

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壹、境外生人數

114-2 學期本校境外生共計 1,330 人，以印尼 401 人(30.2%)、越南 171 人(12.9%)、香港 160 人(12%)、日本 99 人(7.4%)、及馬來西亞 89 人(6.7%)為最多，次之為巴拉圭、泰國、瓜地馬拉、澳門、大陸地區、海地、印度、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聖露西亞及緬甸等國家。

一、各生別境外生人數

身分別	僑生	外國學生	陸生	合計
114-2 境外生人數	536	771	23	1,330
114-2 境外生輔導人數	167	247	0	414
受輔導新生	105	219	0	324
前學期成績未達 60 分舊生	62	28	0	90

(114-2 學期教務處 3 月 16 日報部人數)

二、各學院境外生人數

學院別	僑生	外國學生	陸生	合計
文學院	74	35	4	113
理學院	5	5	1	11
工學院	122	209	7	338
商管學院	212	310	6	528
外國語文學院	65	25	0	90
國際事務學院	36	173	0	209
教育學院	13	6	5	24
AI 創智學院	9	8	0	17

貳、境外生導師工作宣導

114-2 學期共計 76 名境外生導師。

一、輔導次數

一學期至少 6 次。

二、紀錄填報

學生事務資訊系統 <https://mentor.sis.tku.edu.tw/>，登入後請點選「導師」>>「導師輔導記錄維護」>>「境外生導師」>>「新增」。

三、輔導津貼

專任教師每名每學期 5,000 元，輔導學生人數 3 人（含）以下，輔導津貼為 2,500 元；如為行政人員或助教每名每學期 2,500 元。

四、核銷方式

(一)申請文件：領款收據，請親簽後送至所屬系所辦公室。

(二)核銷截止日：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參、境輔組輔導業務

114-2 學期主要輔導項目及活動如下:

一、課業輔導

(一)免費華語課程

國際處每學期開設免費華語文課程，境外生可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線上選課。本學期共開設 10 班，計 193 名僑生及外國學生修課。

(二)課業輔導預約系統 (<https://oosa.tku.edu.tw/course/>)

諮輔中心為協助大學部學生解決課業問題，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含境外生)，對目前修習必修科目有疑問者提供課業輔導申請，課業輔導時間為本學期第 3 週期末考前一週，同學可至課業輔導預約系統以「學生」身分登入，需每週分開申請。

截至 115 年 5 月 18 日止，已接受課業輔導申請成功之境外生計 0 人次。

二、生活輔導與活動

(一)境外生獎助學金作業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共計發放 74 人。
2. 外交部與教育部台灣獎學金共計發放 161 人。
3. 外國學生秋季班入學獎學金共計發放 47 人。
4. 外國學生在學獎學金共計發放 39 人。
5. 外國交換生獎學金共計發放 9 人。
6. 境外學生優秀獎學金共計發放 20 人。

(二)境外生文化之旅

114-2 境外生文化之旅「三峽文創體驗：職人傳承與永續之旅」於 115 年 5 月 24 日舉辦，共計 64 人參加。

(三)Chat Corner 活動

由境外生提供英語、日語及西班牙語等多國語言，與本國生進行外語溝通與交流。3 月至 5 月總計約 235 人次參加。

(四)畢業生約談

為宣導畢業後簽證及健保辦理資訊，以及了解學生畢業流向，統計至 5 月 18 日，本學期共計約談畢業生 150 人。

(五)境外生職涯講座

1. 3 月 16 日，辦理「Career Personality Aptitude System (CPAS) Workshop Event」，共計 37 人參加。
2. 3 月 18 日，「2026 淡江大學校園就業博覽會」，國際處特別設置國際生專區，共 15 家廠商進駐，為國際生提供就業機會。
3. 4 月 9 日，帶領境外生參加「2026 Ministry of Education x SWIToffice International Job Fair」就業博覽會活動，共計 28 人參加。

4. 4 月 11 日，帶領境外生參加僑委會舉辦「2026 年僑生就業博覽會（台北場）」，共計 20 人參加。
5. 4 月 27 日，辦理「From Student to Professional in Taiwan – Vietnamese Student Workshop」工作坊活動，共計 33 人參加。
6. 4 月 28 日，辦理「Corporate Visit: Galaxy Software Services」境外生企業參訪活動，共計 23 人參加。

(六)國際文化萬花筒活動

1. 5 月 22 日辦理 1 場次校外國際文化萬花筒活動，安排 13 名外國學生至新興國小進行異國文化分享活動，分享印尼歷史文化與風土民情。
2. 5 月 28 日辦理 1 場次校內國際文化萬花筒活動，邀請史瓦帝尼籍外國學生進行文化分享，內容涵蓋歷史、名勝古蹟及特色美食等主題。

(七)工讀及工作證

1. 依現行規定，陸生仍不可在台工讀；僑生及外國學生則須申獲工作證後方可工讀，學期間一週可工讀 20 小時，寒暑假不受此限。本組協助僑外生申請工作證。僑生、外籍生工讀工作證申請法規及流程詳附件 2。
2. 陸生可在台實習，但須依教育部規定，如為必要的課程或服務學習是可支薪的（支薪不得用如教育部補助款等國家經費，如支付款項請不要出現有工讀或薪資等字眼）。陸生實習法規詳附件 3。
3. 僑生、外國學生畢業留臺工作說明詳附件 4。

(八)保險

1. 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於連續居滿 6 個月後，加入全民健保。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陸生亦符合健保資格**。113-2 學期，符合加保資格之境外生將陸續收到健保卡。
2. 本組主要協助境外生加保全民健保，及未符合健保資格之境外生投保國泰商業保險與理賠申請(憑診斷證明及醫療收據)。

(九)境外生關懷

為能掌握學生健康狀況及加強關懷，本組建立僑生、港澳及外國新生、舊生 Line 官方帳號群組，提供即時關懷與諮詢服務。

三、境外生社團活動

(一)本校境外生社團有港澳同學聯誼會、馬來西亞同學會、外籍同學聯誼會、印尼學生同學會、日本學生聯誼會、韓國同學聯誼會及越南同學聯誼會，另有由本地生組成之國際大使團。

(二)統計至 5 月 18 日，114-2 學期共輔導辦理 5 場境外生社團活動。

肆、境輔組各承辦人聯繫方式

境外生輔導組辦公室位於驚聲大樓 10 樓 T1001，公用信箱為 auox@oa.tku.edu.tw。

各承辦人聯絡方式如下列：

負責生別/業務	承辦人姓名	校內分機
綜理全組業務	蔡哲慧(組長)	3553
僑生輔導（印尼籍境外生輔導）	趙芳菁	3596
僑生輔導（越南、日本等他國）	梁瑋倩	2479
外國學生輔導	陳樂恒	2818
陸生輔導、香港、澳門籍學生輔導	吳思錡	3551
入學獎學金、華語課程、Chat Corner、工作證	李靜宜	3485
馬來西亞籍境外生輔導、境外生導師	王友嫻	3742
麗澤國際學舍、外籍交換生輔導	蔡冰冰	3552
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計畫	李建宏	3548

一、適用對象：

僑生及外籍生

二、應備文件：

1. 郵局繳費單收據（至驚聲大樓 10 樓境輔組辦公室領取繳費單，繳交審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予勞動部）
2. 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章請至註冊組）。
3. 有效期間之護照影本。
4. 備齊上述資料後，學生可自行在家上網申請或至境輔組申請。



勞動部網址：<https://ezwp.wda.gov.tw/wcfonline/wSite/Control?function=StdIndexPage>（必須用 IE 瀏覽器）

三、其他相關規定：

1. 申請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 6 個月，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2. 未依前項規定者，機關得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其工作許可，而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3. 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由申請人蓋章或簽名。
4.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來臺就讀正式學制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留學生，入學後即可向機關申請，惟來臺學習語言課程之外國留學生，則須修業 1 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5. 學生因休學、退學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學校輔導單位。
6. 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 3 月 31 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惟跨學期或學年度申請工作證，檢附經學校註冊組加蓋申請期間次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註冊證明者，不受前述申請期間限制，許可期間最長為 6 個月。
7. 申請單位（人）如要親自取件，須填具「親自領件聲明書」，並至機關指定櫃檯送件申請，於指定期限內憑收件回條至機關指定櫃台領取，逾期機關將以掛號寄出。（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
8. 查詢電話：(02) 23801708、23801711、23801714、23801715、23801725。註：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輔導入學之僑生倘自行轉讀或升讀補習或進修學校、進修部、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含各級學校夜間部）者，不得申請工作許可。

Important Notice for applying for work permit

Before you start your part-time job in Taiwan, you must firstly apply for a work permit.

Please come to office T1001, and we will help you to apply for it.

1) Required Documents and Fees:

- (1) Photocopies of both sides of your Student ID Card and stamped by TKU Registration Section.
- (2) Photocopies of your passport.
- (3) Original receipt of payment from the post office.

2) Note:

- (1) Work permits are valid for six months, and must be renewed before they expire.
- (2) After obtaining a work permit, you can work a maximum of 20 hours per week during the regular semester, or as much as you like during summer and winter holidays.
- (3) Work permits issued in the first academic semester (Aug~ Jan) are valid until March 31; those issued in the second semester (Feb~ Jul) are valid until September. 30.
- (4) Employment Service Act: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ParaDeatil.aspx?pcode=N0090027&bp=4>

法源參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40165390B 號令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教育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0814B

核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九條(現行第十五條)所定專職或兼職工作，只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或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下列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經費不得為中央政府補助款)

一、課程學習：

- (一)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二) 前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三)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四) 符合前三目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劃，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陸生

Q：陸生來臺可否領取台灣學校之獎助學金？

A：「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4條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因此**不得以教育部補助之公費編列獎助學金給陸生。**

Q：陸生來臺可否打工？

A：「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5 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該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Q：陸生來臺可否參與實習課程？

A：

1. 教育部已會同勞動部，針對法令限制擬定彈性措施如下：專職或兼職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2. 課程學習：
 - A.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B. 前目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C.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台灣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 D. 符合前三目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3. 服務學習：指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4. 陸生之課程實習活動如屬必修課程或畢業條件之要求，則應與國內學生一致前往校內外單位實習。故學校於安排相關課程實習活動前應先行告知該實習單位，若實習單位另有相關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由學校另行安排其他具替代性之適當實習場所。
5. 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或校外實習時，應提醒陸生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遇衝突或緊急危難時，應立即與學校聯繫，以取得協助。

Q：陸生在學期間可否擔任教學助理(TA)及研究助理(RA)？

A：陸生必須符合來臺就學目的，在學期間不得從事工作，但若為課程及論文研究之一部分，則可擔任教學助理(TA)及研究助理(RA)。至於陸生所擔任之 TA 或 RA 工作是否確實與課程及論文研究相關，則開放由學校自行認定。

Q：陸生擔任教學助理(TA)及研究助理(RA)可否領取津貼？

A：陸生擔任 TA 及 RA 時與校方並非對價關係，故可領取研究津貼等費用；若進行與課程相關的校外田野調查，也可支領車馬費。但不得支領工讀金。

畢業僑外生

工作評點配額制須知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即港澳生)來臺就學並取得學、碩、博士學位，係經國家教育資源培育，且瞭解母國、僑居地及我國社會與市場，可成為事業單位拓展海外業務的幫手。為積極延攬僑外生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103年7月3日勞動部公告實施「僑外生工作配額評點制」，並每年公告受理名額。

1 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適用對象

受僱者

在臺取得大學學士(含)以上學歷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即港澳生)。

雇主

- 本國公司、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設立未滿1年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或設立未滿1年或屆滿1年以上者，營業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40萬元以上。
- 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
- 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 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者。
- 財團法人設立未滿1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設立1年以上者，最近1年或前3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 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50人以上。
- 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
- 為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

2 申請方式及受理名額

(一)由雇主檢附申請書與相關應備文件，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申請聘僱許可，經審核僑外生申請案件，依評點項目評分，累計點數滿70點，即核發聘僱許可，許可效期最長3年。

(二)受理名額及期間請查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http://ezworktaiwan.wda.gov.tw/>)
「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專區」之「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申請」項下。

3 評點項目配分及應備文件

(一)評點配分表：累計點數滿70點即可受聘僱在臺工作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學歷	博士	30
	碩士	20
	學士	10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47,971元以上	40
	每月平均新臺幣40,000元以上未達47,971元	30
	每月平均新臺幣35,000元以上未達40,000元	20
	每月平均新臺幣31,520元以上未達35,000元	10
工作經驗	2年以上	20
	1年以上未達2年	10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20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30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25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20
他國語言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2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20
	具有華語以外1項他國語文能力	10
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10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20

附件4

(二)應備文件：請查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網站首頁
([http:// ezworktaiwan.wda.gov. tw/](http://ezworktaiwan.wda.gov.tw/))
「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專區」之「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申請」項下。

4 畢業僑外生取得聘僱許可後應辦事項

(一)外僑居留證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您應於入國15日內或在臺取得聘僱許可後，檢附相關文件至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7：00（中午不休息）
內政部移民署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電話：(02) 2388-9393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二)綜合所得稅 Consolidated Income Tax
如您於一課稅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居留未滿183天，係以「非居住者」身分課稅，薪資所得適用稅率為18%；如您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滿183天（例如於當年度7月1日以前入境，至12月31日未曾離境者），係以「居住者」身分課稅，薪資所得應併同當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總計，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104年起為5%~45%）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您在臺提供勞務所得到的報酬，應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有關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稅務疑問請洽各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 tw/](http://www.etax.nat.gov.tw/)



5 僑外生在臺工作期間相關權益

(一)全民健康保險 Health Insurance
所有領有外僑居留證的外籍工作人員，都必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問題可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址：
[http://www.nhi.gov. tw/](http://www.nhi.gov.tw/)
電話：(02) 2706-5866
健保諮詢專線：0800-030598

(二)勞工保險 Labor Insurance
您如受僱於僱用勞工5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即應以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址：[http://www.bli.gov. tw/](http://www.bli.gov.tw/)
電話：(02) 2396-1266
免付費語音答詢服務電話：0800-078-777

(三)勞動權益 Labor rights
您在臺工作期間，如有關於勞動契約或勞動權益方面之爭議或疑義時，可逕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單位申請諮詢、調解或協處。有關勞資爭議相關法規可查詢勞動部網站。
勞動部網址：[http://www.mol.gov. tw/](http://www.mol.gov.tw/)
電話：(02) 8995-6866

6 有關工作之法規及罰則

(一)僑外生在臺工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即從事工作。
2、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3、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4、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
5、依規定應健康檢查者，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健康檢查不合格。
6、違反依就業服務法所訂定之法令，情節重大。
7、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8、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二)罰則
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違反上述規定者，將予以廢止聘僱許可，並限令出境，且之後3年內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三)其他有關聘僱之規定
1、聘僱許可期間屆滿而不再受聘僱或經勞雇雙方終止聘僱時，應於居留事由消滅後，立即出境。
2、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補習班教師工作，必須接受健康檢查，從事其他工作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 tw/](http://www.cdc.gov.tw/)
電話：(02) 2395-9825
3、雇主如有繼續聘僱之必要時，應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4個月期間內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但聘僱許可期間為6個月以下者，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4、已申請許可工作之僑外生，只得為申請許可之雇主工作，且不能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如要為其他雇主工作，必須由其他雇主另外申請許可。
5、僑外生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2名以上之雇主，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

(四)單一國籍無戶籍國民工作規定
依就業服務法第79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單一國籍，而未有其他國家之國籍者，縱未在國內設有戶籍，仍可免申請許可而在國內工作。因此，單一國籍無戶籍國民，若欲在臺從事工作，則免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如雇主對於僱用單一國籍無戶籍國民有疑問，可洽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0800-000-978或(02) 8995-6000





7 僑外生服務資訊

若您為外國留學生及港澳學生，有其他問題可至教育部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edu.tw/>
或電洽：(02) 7736-6712
若您為僑生，有其他問題可至僑務委員會網站詢，
網址：<http://www.ocac.gov.tw/>
或電洽：(02) 2327-2816

8 工作許可相關資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電話：(02) 8995-6000
網址：<http://www.wda.gov.tw/>
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EZ Work Taiwan)
網址：<http://ezworktaiwan.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印製日期: 2017.11